

《2025 召喚師之戰》
傳說 3vs3 電競錦標賽

活動企劃書

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電競委員會、高雄市立志中學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志中學

《2025 召喚師之戰》傳說 3vs3 電競錦標賽

- 賽事項目：傳說對決
- 賽事對象：高雄市已註冊完畢之各國中二、三年級(上限64隊)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18日
- 比賽時間：114年1月19日

國中組(所有賽事皆為線下賽，地點：高雄市立志中學)

- 賽事地點：
 - ✓ 線下賽：高雄市立志中學電競數位教學中心
- 賽事獎金
 - ✓ 冠軍：新臺幣5000元整
 - ✓ 亞軍：新臺幣3000元整
 - ✓ 季軍：新臺幣2000元整
-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Z0eb3>)
- 宣傳方式：
 - ✓ Facebook 粉絲專頁-立志中學電競經營科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lcvsfighting/>)
- 直播平台：
 - ✓ YT 頻道：立志中學資處&電競科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od6li6ko3y>)

賽事海報：規劃中

活動主旨：

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同宣導電子競技為正當體育觀念，並將理念向下紮根，特舉辦本活動。

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人際間之相互瞭解，並學習互信與合作關係，讓校際間相互交流，並增進彼此的友誼。

1. 賽制說明：

• 賽制規劃：

- ✓ 高雄市中等學校電競大賽國中組預計共64隊，全部賽事採線下賽方式進行至冠亞軍賽。
- ✓ 線下賽：一律線下賽
 - ◆ 由主辦方抽籤 進行比賽，每組比賽皆進行 BO1 賽事，勝者將晉級至下一輪賽事，線下賽的選邊決定由雙方隊長猜拳，勝者為藍方；敗者為紅方。
 - ◆ 冠亞賽/季軍賽採取 BO3 制，選邊決定由雙方隊長猜拳，勝者為藍方，輸者為紅方，最後比賽獲勝者為本次《2025 召喚師之戰》傳說3vs3 電競錦標賽冠、亞及季軍。

• 賽事獎金

- ✓ 冠軍：新臺幣5000元整
- ✓ 亞軍：新臺幣3000元整
- ✓ 季軍：新臺幣2000元整

• 選手資格：

- ✓ 所有選手須年滿12歲。
- ✓ 任何在各校已辦理完成註冊手續之國中二、三年級，已登錄 GCS 等職業身分之選手將限制參賽，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可證明在學身分。

2. 隊伍名單規則

- 隊伍名單要求：

- ✓ 參賽的每支隊伍，應由3位先發成員及最多1位候補成員共同組成正式名單，以上人員不得更換。正式名單須於報名截止前提交給主辦方確認。以上人員除列入候補選手之名單，其餘不得更換名單內任何成員。正式名單須於報名截止前提交給主辦方確認。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 ✓ 如遇緊急情況，隊伍可在截止日後更換一名替補，但增加的這名選手必須於截止日前不存在於任何一支隊伍。
- ✓ 主辦單位可協助調整隊伍成員，並協助組隊，但須符合相關規範。
- ✓ 所有登錄的選手均受《2025召喚師之戰》傳說3vs3電競錦標賽規章約束。

- 隊伍名單提交

- ✓ 應於該場賽事前 1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各場次裁判，出賽名單一經確認後除非遇到緊急狀況否則不可更換，遞交的名單必須包含主辦方要求的隊伍資訊 以及隊伍成員個人資訊，其中應包含隊伍成員在遊戲中的名稱（包括準確的拼寫及大小寫）。
- ✓ 隊伍可於系列賽 BO3 賽中進行人員調整，但須於前一場賽事結束（及主堡爆炸）後五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同意後使得換人。

- 選手名稱規範

- ✓ 遊戲 ID 在報名後一律禁止更改，如帳號被遊戲主辦方 BAN，無論任何原因，一律禁止更換帳號。

- ✓ 選手名稱應清楚且具有辨識性的，無法辨識的名稱（如：IIII1111IIII）及包含特殊符號、粗俗或猥褻字眼和違法字元，將不被允許使用。

3. 賽事進行

- **比賽版本及遊戲元素的限制**

- ✓ 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皆按照正式服遊戲當前版本，包含當時已開放的所有遊戲內容。
- ✓ 若因 BUG 或可能影響比賽公平的之問題，主辦方可能禁用特定英雄、造型或任何遊戲內容。

- **遊戲房間創建**

- ✓ 線下賽，由主辦單位負責創建比賽房間；模式為3v3實戰地圖，並交由藍方隊長做為房長，於裁判宣布開始後始得開始。

- **賽對戰模式說明及狀況處理**

- ✓ 單場限時6分鐘，率先攻破對方主塔的隊伍獲勝。如6分鐘尚未攻破主塔，則依序以擊殺的人頭數量較多、隊伍經濟較高的隊伍獲勝。
- ✓ 於線下賽階段，如果出現錯誤、斷線重連或者其他故障以致中斷讀取進度，影響到選手在遊戲開始後加入遊戲的時間，那麼遊戲必須立刻暫停，直到全部六名選手都連接到遊戲當中。
- ✓ 於線下賽階段，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2種情況。
 - ◆ **狀況一：直接暫停：**主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 ◆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必須立即告知裁判其暫停之理由，由裁判回報主辦單位。

1)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2) 硬體或是軟體故障。

3)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

※選手不得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任何暫停因素皆相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若於上述情況之外"自行"暫停遊戲之隊伍方，初犯將判處以口頭警告乙次，如有再犯將以直接棄賽論處。

- ✓ 於線下賽階段，遊戲開始2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可以重新開啟並採同樣腳色進行重賽。

4. 線下賽規則

- 報到規則如下：
 - ✓ 線下賽當日報到時間請依活動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 ✓ 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將直接判定該場賽事為棄權。
 - ✓ 比賽進行時，隊伍後方除了裁判外不得有任何人；暫停期間除了向裁判回

報問題外，隊伍不能進行任何的口頭溝通、手勢交流、文字聊天(包含任何表情符號，專精)。

- ✓ 若於比賽中遇到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中斷比賽，則裁判有權重賽或依據情況行使公平裁定之權力。
- ✓ 任何對於規則衝突所導致之意見或異議必須以合理的態度直接回報現場賽事裁判，賽事裁判將決定出最後判決。
- ✓ 裁判有權主觀判定選手之作弊行為。
- ✓ 任何故意斷線、攻擊伺服器等作弊行為，將直接沒收比賽資格。

5. 其他規則

- 請於當日各場次時程表前 10 分鐘至該場次選手休息室等候。
- 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準備的耳機及麥克風，現場僅提供公用的電腦主機及螢幕，其餘設備選手若沒有準備將不會提供設備，若是現場出現自備設備故障的問題，主辦單位會提供臨時設備作為使用，但所提供的設備只能做為比賽的最低需求，不得提出其他需求的要求。
-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使用任何電子儲存裝置。
-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力。
- 若該場賽事有現場賽評解說，主辦單位將於該賽事場地內撥放干擾音隔絕現場雜音。
-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指示於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指示於10分鐘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

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仍需額外的準備時設定等準備時間，主辦單位會提供允許範圍內的額間，主辦單位會提供允許範圍內的額外準備時間。

-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比賽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 若畫面已顯示「勝利」或「失敗」，將不得重賽。
-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棄賽。
- 線上以及線下賽皆禁止全頻溝通，如被另一方對戰之戰隊截圖向承辦方舉發，經承辦方查證屬實，則違反此規範戰隊以棄賽論處。
- 遊戲比賽進行中，嚴禁使用或誤觸使用 BUG 以及其它不當方式之遊戲操作行為，違反上述規範之戰隊，將以棄賽論處
- 賽事成績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6. 選手規則與責任

- 所有參賽者均應保持運動家的精神。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主辦單位得做出懲處。
 - ✓ 爭議與糾正 - 應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向主辦單位舉發並檢附任何違反目前賽事運作的行為或爭議證據。
 - ✓ 語言 - 泛指所有語言在內，選手不得在暱稱、遊戲聊天室、大廳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褻瀆、種族歧視的發言，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以及秀專精、嘲諷、秀出表情符號(除首殺、團滅)。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

- ✓ 違禁藥物 - 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外，還可能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
- ✓ 酒精 -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剔除在比賽中飲用含有酒精飲料的選手之參賽資格。
- ✓ 作弊 - 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 ✓ 濫用軟體漏洞 - 任何蓄意或試圖利用遊戲漏洞以圖利自己的行為將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主辦單位及傳說對決主辦方擁有判斷使用漏洞或破壞遊戲公平性行為的權利。
- ✓ 同謀和操作比賽 - 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作比賽，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選手參賽時，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

7. 處罰

- 任何隊伍成員被證實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後，裁判得採取下列處罰：
 - ✓ 口頭警告(口頭警告達第三次以棄賽論)
 - ✓ 失去目前或下場賽事的禁角資格
 - ✓ 判定遊戲棄權
 - ✓ 判定比賽棄權
 - ✓ 剝奪比賽資格

✓ 收回比賽成績

8. 最終決定權

- 主辦單位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